

# 协助调查通知书

深环（光明）协字（2026）MT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刘志海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XXXXXXXXXX

住址：XXXXXXXXXX

为查清你在深圳市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涉嫌存在未按规定由非全职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或者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需要你协助调查：

请你自收到本协助调查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环评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人员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身份证、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为编制单位全职人员的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记录）、编制主持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涉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工作档案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为编制单位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的资料、项目基础资料、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控制记录、审核记录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其他相关会议记录、审核记录或工作记录资料、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的监测报告、数据资料、开展环境影响预测的预测过程文件、开展科学试验的试验报告、建设单位对外公示信息材料）；

文书一式三联 第一联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

其他材料。涉案有关合同、票据、收款凭证等、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公示的截图、委托单位与编制单位涉及该报告书编制工作的往来文件。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联系人：王振鹏

联系电话：18033072542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雪仙丽科技园3栋附楼3楼

